

启东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启东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2.7%。其中，税收收入 59.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下降 1.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7.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84 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完成总支出预算的 97.8%，同比增长 10.7%。（见附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来源 172.3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0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5.49 亿元，上年结转 8.8 亿元，调入资金 49.4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2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2.3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8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4.0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0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14 亿元。（见附表 3）

2024 年启东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详见附表 13~22。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2%，同比增长 0.1%。政府性基金支出 121.21 亿元，完成总支出预算的 99.9%，同比增长 9.8%。（见附表 6、7）

政府性基金总财力来源 178.7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5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55 亿元，上年结转 26.5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4.09 亿元，调入资金 2.05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78.7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21.2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6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9.3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4.64 亿元。（见附表 8）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0.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21 亿元。（见附表 9、10）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同比增长 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34 亿元，完成总支出预算的 99.1%，同比增长 9.2%。(见附表 11、12)

(五) 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2023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79.36 亿元，加上 2024 年省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62.87 亿元，减去收回 2023 年末部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1.37 亿元，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40.86 亿元。

2024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35.61 亿元，已纳入调整后预算。其中：一般债券 1.52 亿元，用于折桂中学、实验小学新城校区建设等 6 个项目；专项债券 34.09 亿元，主要用于高铁西站交通枢纽建设、吕四码头建设、北沿江高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 17 个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2024 年省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43.76 亿元（一般债券 9.63 亿元、专项债券 34.1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的存量债务。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不影响当年地方财力，支出预算也不发生变化。

2024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实际余额为 336.55 亿元，未突破 2024 年省下达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市县财政与省财政的上级补助收入正在结算中，财政收支数据及科目在决算汇总时会略有变动，我们将在编制 2024 年决算草案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4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全市各区镇、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全力保障财政运行。一是**狠抓收入组织**。积极应对财政收入增长放缓的现实形势，各区镇部门、财税、资规加强协调联动，深化分析研判，及时掌握收入动态，确保各类收入及时解缴入库。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7.05亿元、增长2.7%，基金收入完成112.54亿元。二是**强化支出管理**。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总体支出压减14.91亿元（其中，一般性支出压减1.64亿元），优先保障“三保”、化债、重大项目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按照轻重缓急，科学确定支出顺序，严格把控支出进度，加大对大额财政支出的审核力度，提高财政资金统筹支付效率，全年财政运行总体安全平稳。三是**争取上级资金**。加大专项债券申请力度，全年共获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42.25亿元，实际通过省政府发行34.09亿元（额度位列南通第一），保障了吕四港码头、棚户区改造、区域供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北沿江高铁等17个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抢抓政策机遇，吃透政策导向，全年争取

到增发国债、超长期国债资金合计 3.48 亿元，用于支持防洪工程、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的项目实施，为经济稳增长、产业结构优化筑牢根基。

（二）持续护航经济发展。一是财政扶持政策体系日趋完善。发改、财政、商务、科技等部门通力协作，对全市产业扶持政策进行梳理、整合，更好发挥财政奖补资金激励作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全生命周期基金投资体系初步建成。**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基金投资战略部署，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创投基金投向了生物医药、集成电路、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多个领域。金北翼母基金、皓玺创投、经开厚望 3 支政府投资基金实缴 6.64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28.77 亿元，投资项目 64 个，实现基金收益 0.81 亿元。与此同时，招引落地项目（基金）22 个，项目投资额超 35 亿元，逐步实现了产业发展与投资回报共进双赢。**三是普惠金融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增量扩面、融资更加便利、成本持续压降，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小微贷”“苏科贷”等财政金融产品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17.56 亿元，惠及企业 344 家，年利率最低降至 2.45%。**四是校地共建研究院项目加快推进。**聚焦新质生产力，预算安排 1.5 亿元支持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大学、南通大学、太原科技大学等 5 所高校在我市建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积极打造长三角高校研究机构启东集聚区，加快科技研发、项目孵化、成果转化，拓宽产业发展新赛道。**五是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更

好落实政府采购向中小微企业倾斜、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缓解供应商资金周转压力等政策，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全年政府采购规模达 6.18 亿元。

（三）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年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8613 万元，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产假期间女职工等就业人群基础权益。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返还企业失业保险费 2450 万元。发放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40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186 万元、各类招聘支出 140 万元，帮助就业人群提升就业能力、拓展就业机会。发放企业用工奖补 200 万元，鼓励企业扩大用工。二是**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入 2.74 亿元保障蝶湖中学、蝶湖小学、少年宫新校区、学华小学、建新中学和启东中学新校区建设，足额保障生均公用经费 9138 万元，投入 9691 万元落实“双减”政策，投入 1780 万元实施危旧校舍改造，投入 1800 万元强化教育人才引进、培养、奖励。三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卫生健康事业**。全年支出 6.63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1040 元，持续提升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全年支出 2.4 亿元基层医疗机构财政补助，保障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健康运转，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全年支出 8938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儿童、孕产妇、老年健康管理以及预防接种等一揽子免费公共卫生服务。四是**提高困难群体生活补贴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

到每人每月 855 元，农村特困供养、城市特困供养、孤儿集中供养、社会散居孤儿供养生活补贴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1115 元、2025 元、2989 元、2539 元，全年 1.51 亿元财政补贴让近 4 万名生活困难群众获得了政府兜底救助。**五是提供高质量养老保障服务。**全年支出 9.7 亿元，为超 32 万名 60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提供基础养老保障，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48 元。全年支出 5156 万元，为 6 万多名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超 3 万人次助餐服务、为 1000 多户高龄老人家庭进行生活场所适老化改造、向高龄老人发放尊老金及节日慰问金等。**六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化完善财政支农政策，健全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4.6 万亩，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61 亿元，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条件。统筹各级财政资金，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支持农业设施设备更新，推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不断完善财政治理。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积极实现各级财政系统信息贯通和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共享，为更好发挥财政宏观调控职能提供有力支持。二是**深化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一切从财力实际和合理需求出发，科学精准编制审核 2025 年预算，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和低效无效支出，集中可用财力保民生、促发展，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益。三是**严格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 173 家部门预算单位 1909 个项目的绩效事中监控、

事后自评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行预算绩效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抽取 6 家预算单位开展整体支出、重点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对预算执行缓慢、绩效目标偏差和项目管理存在漏洞等问题，要求预算单位落实整改。**四是认真履行财会监督职能。**出台《启东市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试行)》，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开展惠民资金和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第三方”中介服务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发现惠民补贴错发、多发等问题，追缴 17 万元违规发放财政资金。开展 3 家预算单位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和 1 家单位财会工作检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五是着力提升资产管理效能。**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多措并举推动国有资产挖潜增效，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专项行动以来，全面清查市属国企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804.33 亿元，盘活利用国有资产 77.93 亿元。

(五)有效防控财政风险。一是完成全年化债任务。坚持“控总量、调结构、降成本”，通过财政资金、国有企业经营收入和再融资债券等，偿还(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二是**加强融资成本管控。**严格执行综合融资成本上限管理，根据国有企业信用评级，分类制定融资成本控制指导线，合理压降国有企业融资成本。三是**牢牢兜住“三保”底线。**严格按照“市级为主、市镇共担”原则，压紧压实“三保”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

地位，足额安排“三保”支出。研究制定新一轮市与区镇财政体制，适当上移支出责任，提升区镇“三保”保障能力。

三、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81 亿元，同比增长 5.1%。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65 亿元，同比增长 2.7%。（见附表 23、24）

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来源 162.9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3.67 亿元、上年结转 8.14 亿元、调入资金 40.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2.9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6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4.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6 亿元。（见附表 25）

2025 年启东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等情况详见附表 54~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129 亿元，同比增长 14.6%。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42 亿元，同比下降 15.5%。（见附表 26、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来源 163.6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 亿元、上年结转 24.64 亿元、调入资金 8.0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63.6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2.4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4 亿元、调出资金 31.1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11 亿元、结转下

年支出 27.56 亿元。（见附表 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计为 1.42 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9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43 亿元。（见附表 29、3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28.65 亿元，同比增长 11.6%。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01 亿元，同比增长 11%。（见附表 31、32）

（五）地方政府债务安排情况。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21.12 亿元，加上 2025 年预计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23.12 亿元，预计年末余额为 119.81 亿元。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219.74 亿元，加上 2025 年预计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70 亿元，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289.74 亿元，预计年末余额为 286.87 亿元。综上，预计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合计为 412.86 亿元，预计年末余额合计为 406.68 亿元。（见附表 64~69）

四、2025 年财政工作重点目标任务

2025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和重要部署，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科学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

解风险，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政策“组合拳”。按照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全市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为我市打造海洋强市、勇当全省向海图强龙头板块贡献财政力量。

（一）坚定信心，强化收入组织工作。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深刻变化，主动顺应收入征管新形势，围绕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5.1% 的增长目标，在继续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同时，不断加强收入组织工作，稳住财税收入基本盘。持续加大土地招商工作力度，全力完成市人代会审定的 2025 年基金收入目标，稳定可用财力基础。

（二）积极作为，助推经济稳定发展。根据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要求，加大支出强度、提振消费信心、提高投资效益，落实“两新”“两重”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充分释放财政政策效能。多部门协同协作，持续对全市产业扶持政策进行梳理、整合，不断完善政策扶持体系，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奖补效益。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基金投资战略部署，完善全生命周期基金投资体系建设，以资本牵引优质企业落地生根，助力产业集聚发展，实现产业发展和投资回报的共进双赢。围绕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服务中小微企业，提供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的贷款，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助力企业渡难关、扩生产、拓市场，持续推进政府营商环境优化。

（三）深化改革，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着力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的机制。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探索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监测。加快完善财会监督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统筹协调，开展重点领域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政管理、化解风险隐患的能力，确保财政监督、管理、服务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规范高效运行。

（四）坚守底线，防范地方债务风险。抓好“化存量、控规模、降成本、防风险”四项举措，确保地方债务风险可防可控、有效化解，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财政金融环境。严格按照化债方案，通过安排财政预算、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再融资债券置换等方式，统筹各类化债资金，进一步化解地方债务存量，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规范国企投融资行为，源头控制国企新增债务规模。强化国企债务规模目标管控，督促国企聚焦主业，落实好投资项目资金平衡方案，防止激进扩张，严控债务增速，严防经营风险。继续严格执行国企融资成本控制规定，严格国企新增融资成本上限管控，持续压降债务成本。利用“智慧国资”平台实时监控到期债务情况，

督促国企做实做细到期债务资金应对预案，重点关注刚性兑付、市场敏感度高的融资产品到期偿付，严防资金链“断流”导致债务兑付风险。

（五）居安思危，保障财政安全运行。充分认识当下及今后一段时期经济发展面临的各种风险与挑战，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不断加剧的严峻形势，统筹兼顾当前与长远，多措并举、多向发力，增强“紧平衡”下财政可持续性。进一步发挥新一轮市与区镇财政体制激励作用，更好调动区镇发展经济、培植财源和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夯实两级财政安全平稳运行基础。政府机关带头过好“紧日子”，该花的花，该省的省，“勤俭持家”过日子，集中财力办大事，把有限的财政资金高效用于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三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扛牢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作为，拓展财源、统筹财力、优化支出、守牢底线，保障政府更好履职尽责，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确保财政经济运行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